

一线观察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突出12大亮点

本报讯 记者邢敏报道 近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条例》共七章、60条，主要规定了市场环境、要素保障、政务服务、法治保障、监督奖惩等内容。值得一提的是，与之前全国各地已出台的27个省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比，湖南此次通过的《条例》至少有12个方面的突出亮点。

采取有力措施反平台资本垄断。《条例》在全国率先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的监管，建立健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和机制。”《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将招商引资红线纳入立法。按照国务院最新的相关要求，在全国首次将招商引资的4条红线写入《条例》。《条例》明确提出：“严禁违法违规给予财政、税费、用地等政策优惠行为，不得采取不计成本的恶性竞争行为，不得突破资源环境制度和政策规定，不得违规举债。”

规范和提升中介服务有新招。针对各市州、项目单位普遍诟病的中介服务质效差、转嫁费用负担、施工图“异地审图”等问题，湖南在全国率先

提出3项新招：一是“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成果实行质量评价，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定期公布评价结果”；二是“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并支付费用”；三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坚持便民、就近原则，鼓励中介机构上门服务。除涉及区域布局的重大项目或者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外，一般不得要求接受异地评估、异地审图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树立政府信用平台权威性。《条例》在全国率先规定：“非政府信用平台应当根据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涉及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不一致时，不得以非政府信用平台发布的信息作为限制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依据。非政府信用平台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完整、不正确的，市场主体可以向省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投诉。省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要求相关平台限期整改。”

从严从重整治政府失信行为。建立健全违约失信投诉制度，将政府违约失信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条例》在全国率先规定：“对违约失信的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有权机关可以采取限制各类政府资金支持、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进行政府采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惩戒措施。”

通过立法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的相关要求散落在国家有关文件中，湖南从立法上予以固化，在全国率先规定：“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或货物、服务等政府采购，没有预算和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开工、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或服务。”

用硬招治理新官不理旧账。《条例》在全国率先规定：“对历史形成的无分歧拖欠账款和经过司法裁判无异议的账款，应当制定偿还计划并严格执行，同级、上级人民政府对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同时，《条例》在全国率先出台“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当年不得给予奖励，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职晋级”等刚性举措。

强化政策一致性评估和政策稳定性。《条例》在全国率先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纳入立法。《条例》明确要求：“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应当进行科学性、合法性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各项规定衔接、协调。”同时规定，对可能增加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设置不低于一个月的过渡期。

全面创新法治保障机制。《条例》在全国率先提出3个方面制度创新：一是执法检查，扫码留痕。要求行政执

法人员在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前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并将行政执法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进行记录，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同时，省司法厅开展行政执法联网监督。二是对停产停业实行提级管理。《条例》规定，一般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确需采取的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书面报上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三是对年度执法检查数量作出严格限定。《条例》规定，除特殊情形外，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行政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控制次数，一年内检查次数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对涉企调研考察进行严格规范。《条例》在全国率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赴企业开展学习、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应当征得企业同意。”

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的问责问效职能。《条例》在全国率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方式，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任务。”

通过立法强化优化系统机构建设。《条例》明确规定，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机构和人员配置，保障工作经费”。

地方传真

中国燃气华北气代煤保供协议签订率达97%

本报讯 近日，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2024媒体采风活动在天津市静海区、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举行。媒体记者深入当地气代煤村庄、燃气场站参观调研，实地感受燃气下乡给老百姓生活带来的真切变化。

据中国燃气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该公司华北气代煤保供协议签订率达97%，在华北地区通气点火气代煤用户超过450万户，全国近800万户，累计为北方地区农村居民提供超过100亿立方米天然气用于冬季取暖。

据介绍，在静海区和涞水县，气代煤工程的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果。静海中燃公司累计建成燃气管网1996公里，覆盖8个镇街，为9.5万余户农村居民及150蒸吨集中供热用户提供了清洁能源。涞水中燃公司在当地投资近4亿元，建设各类管道1657公里，通气点火用户近4.3万户，解决了当地众多居民的用气与取暖难题。

确保气代煤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重要的民生责任。今年夏季，河北省政府与中国燃气联合成立“保供专班”，强化在非采暖季“冬病夏治”原则，积极研讨出台具有针对性的采暖季保供方案，对可能遇见的合同气量及资金短缺等困难问题逐项督办整改，确保采暖季保供工作平稳推进。

在天津、静海区等地方政府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与帮扶指导，保障燃气企业安全平稳运营保供。推动配气价格成本监审工作，并通过签订《保供协议》解决企业气价倒挂等困难问题，明确政企双方在保供工作中的责任义务，政企协同做好民生保障。

在气源保障方面，中国燃气在属地政府支持下，根据采暖季预测用气量数据，已与上游气源企业签订协议，并落实了超过23.5亿立方米的天然气资源，实现了采暖季静态合同气量全覆盖，同时在周边地区准备煤层气、LNG等多种调峰气源和机制，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状况。（杨帆）

“好住区”是“好房子+好环境+好配套+好服务”

本报讯 记者白雪报道 当前，如何为人民群众提供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已经成为全行业、全系统的重要任务。近日，在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主办的“好房子、好生活”专题研讨会暨海南蓝湾小镇绿色低碳住区与住宅评价观摩会上，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沈月祥认为，“好住区”应当是“好房子+好环境+好配套+好服务”。围绕好房子建设，广大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探索实践，打造了一批各具特色、各有优势的样板项目。

海南蓝湾小镇项目便是典型之一。从好产品到好社区到好服务，持续聚焦产品品质和用户需求，不断迭代的产品，不断呈现的产业场景和不断完善的园区服务体系——这是绿城16年耕耘蓝湾小镇给出的“好房子、好生活”答案，也为行业的转型和发展提供了借鉴。

据了解，该项目建设遵循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通过精心选址、保护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优化规划设计等措施，营造绿色、健康、宜居的居住环境，实现了与地域、自然、人文、环境特征相融的宜居生活场景。项目采用了装配式建筑技术，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提高了建筑空间的适应性，实现了建筑

的可持续性。同时，项目在室内环境健康舒适、性能持久与低碳减排、项目运维和宜居品质等方面进行了诸多创新和探索。

绿城中国副总裁张继良介绍，绿城通过集团、区域双轮驱动的递进创新模式，延续“高颜值”的传统优势，坚持在“极质惠”“最聪明”“人健康”三大关键领域重点发力，前瞻性地明晰了“房低碳”和“全周期”的理念，并以此不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居住体验。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人居环境分会秘书长朱彩清表示，“好房子”应综合考虑环境、社会、经济、质量要素，以绿色、宜居、低碳为核心构建技术体系。“多年来，人居环境分会致力于推进绿色人居、美好生活营造，逐步搭建了住区、建筑、城镇等不同层级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朱彩清介绍，近期，人居环境分会汇集行业产学研领军力量，通过对大规模居住者满意度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吸纳“创绿色住区、建百年住宅”工程实践成果，借鉴国际可持续住宅先进成果，编制了《绿色低碳住宅标准》。目前，分会正在各地选取代表性优质项目，开展技术评价和共建项目培育，以居住者的视角从微观到中观再到宏观系统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建立与绿色人居高质量发展。

丰都县探索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王明高报道 近日，重庆市丰都县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传达重庆市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并通报全县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机制建立情况，加强对小微企业融资工作的指导，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助推实现全县信用信息、融资需求实时共享。

会议要求，一要充分认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紧迫性和重要性。各级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各项工作。建立县级工作机制，明确各方主要职责。充分发挥好协调工作

机制作用，全力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各类融资问题，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二要深入分析当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的底层逻辑。开展全面摸排走访，促进银企精准对接，组织开展全面摸排形成“申报清单”，持续推广“重庆信易贷”平台，形成高质量“推荐清单”。三要全力以赴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落地落实。多方密切配合，有效防范风险，对接好上级工作协调机制，了解最新政策动态，做好政策解读。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环境长期向好。

资讯

国网山东乐陵市供电公司：

以改革为动力全力提升卓越服务品质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网山东乐陵市供电公司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政企联动，完善网格服务机制，畅通供电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推动一流供电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政企联动。公司将供电服务网格深度融入基层政府网格，政企联动建立以涉电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化解为核心的“枫桥工作站”，乡镇负责人与供电所负责人柔性结对，共创高

效和谐供电环境。深化网格服务。公司选拔群众信任、业务过硬、经验丰富的139名台区经理作为“电力老娘舅”，通过供电服务微信群实时为客户提供办电、用电、交费、报修等便捷服务。

做实服务监督。管理人员下沉监控网络服务及时性、规范性，每月抽访500名客户网格知晓情况和满意度，定期发布网格运营情况通报。（李德彬 李国进）



日照港煤炭保供忙

山东港口日照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重要沿海港口。该港依托堆取料机、翻车机等自动化设备，不断提升煤炭运输效率，优化和保障冬季煤炭供应。图为近日在日照港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作业区，堆取料机在翻堆煤炭。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宁德市蕉城区“三向发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 黄宇青
□ 本报记者 丁南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是全市首个千亿县域经济体，近年来陆续进入全国百强区、全国创新百强区、中国工业百强区、全省城市发展十优区等行列。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聚焦助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为着力点，坚持“三向发力”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增值增效，大力开拓公共资源交易新局面。

“三台”联动构建服务新生态

交易平台智能化，提升交易质效。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融入公共资源交易“全市一张网”，依托阳光交易智能化平台，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各交易主体“不见面”，通过项目进场登记、项目信息发布、竞买申请、保证金缴纳、中标公示“一网通办”，实现经营主体进场交易“零跑腿”“零成本”，让交易服务更便捷、交易过程更可信。

监督平台数字化，提升交易透明度。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充分利用省级电子监督平台，推动“线下

监管”向“线上监管”转变、“人工监管”向“数据监管”转变，监管部门通过电子监督平台即可对项目进场受理、信息发布、开标评标交易全流程进行监管。同时，通过“一标一录制”“一标一存储”，实现交易全过程步步留痕可追溯，行业监管部门可对异常交易活动进行“再见证”，确保评标过程独立公正。

服务平台人性化，提升服务质量。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交易主体需求，对各项交易服务流程进行清查梳理，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为交易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持续完善交易操作规则及规程，精准服务满足企业需求，减少招标人、投标人等各方市场交易主体的时间、人力成本，使交易服务环节更加科学，切实为市场交易主体降成本、减负担，有效提升交易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员”先锋队再担服务铁骑兵

“首席服务员”靠前指导“不打烊”。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新推行“首席服务员”一站式受理服务机制，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以集中受理、“一号通办”为宗旨，按照简单问题立即解决、复杂问题交由专人接听、线

下持续跟踪解决的服务宗旨，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把群众事当成自己事，认真办、抓紧办，实现交易“不打烊”、服务“不断档”。

“助企回访员”双向沟通解矛盾。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回访制度，明确回访专员工作职责，通过电话回访或上门走访的方式，全面收集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意见及建议，从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出发，改进服务内容，打造便捷高效的交易服务新体验，切实提升各方交易主体满意度。

“基层宣讲员”送学上门零距离。针对招标人对交易流程不熟悉、法规不了解等问题，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态化开展“询建议送政策”活动，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惠企政策送到基层一线，及时解答招标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变招标单位“找上门”为服务“送上门”。

“三化”协奏曲优化营商环境新格局

围绕阳光交易，全面推进退还投标保证金规范化。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应退尽退”常态化，切实为企业减负降压，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一个企业不漏、一个项目不漏”原则，实行“专项实时跟踪”机制，安排